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 天 化

编号：临 2016—012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已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问询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2 月 4 日、2 月 5 日、2 月 1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重大事项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开市起停牌；在确认该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后，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7 日发布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并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开市起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6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刊登了相关公告。

2016 年 1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对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10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对上交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对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一回复；同时披露了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复牌的提示性公告、修订后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上述公告及相关资料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内容。

目前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有序推进，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经向公司控股股东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丁林洪征询确认，截至目前，除公司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应

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经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本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公司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1）本次重组有关的审计、评估报告出具后，公司尚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向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要约；（3）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重组能否获得上述审批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

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六日